

附件 4

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示范县
推荐名额分配表

省份	示范县名额	试点县名额
河北	0	2
山西	0	2
内蒙古	0	2
辽宁	0	2
吉林	0	2
黑龙江	0	2
江苏	6	8
浙江	4	6
安徽	4	5
福建	2	5
江西	1	5
山东	4	8
河南	0	3
湖北	0	5
湖南	1	5
广东	3	8
广西	0	4
海南	0	1
重庆	0	1
四川	3	6

省份	示范县名额	试点县名额
贵州	0	2
云南	1	2
西藏	0	1
陕西	1	4
甘肃	0	3
青海	0	1
宁夏	0	2
新疆	0	2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	0	1

注：根据各省（区、市）的试点示范县工作基础确定推荐名额。